**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106年05月24日教務會議核備

民國106年05月0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6年03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依據靜宜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應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2.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**每**領域教師**各**遴選二名**、大學部學生一名及研究所學生一名**組成，必要時由系務會議推薦本系教師擔任之。系主任為**會議主席**兼召集人，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3. **學生委員為大學部系學會會長及研究生協會會長。**
4. 本委員會定期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代表及畢業校友參與會議，並將意見落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，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5.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與訂定符合學系發展與人才培育目標之專業課程、特色學程與畢業學分。

二、協調相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能力指標。

三、研議與其他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，以及系務會議提交之課程相關議題。

四、檢視各課程期中教學意見、教學評量等學生意見，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，做為
 後續開課與改善之參考。

五、審查專業科目授課綱要、使用講義及教材等之適切性。

六、規劃該領域相關必修、選修課程之銜接性及學分數

1.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2.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ㄧ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之同意行之。
3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7年02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09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核備

民國100年05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0年05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0年08月24日教務會議核備

民國102年05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2年09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2年09月26日教務會議核備

民國104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4年11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4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